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4號

原告 優士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璩澤明

訴訟代理人 何睿騰

被告 長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昆生

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18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32,957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 
02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4 9 萬 18 3 元)	1	利息	49 萬 1 83 元	111 年 2 月 17 日	112 年 11 月 1 5 日	(1+27 2/36 5)	5%	4 萬 2, 773.5 元
	小計							4 萬 2, 773.5 元
合計								53 萬 2,957 元